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16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6,319,000港元減少約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5,387,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8,864	7,556	16,164	16,319
銷售成本		(2,748)	(2,550)	(4,838)	(4,853)
毛利		6,116	5,006	11,326	11,466
其他經營收入	2	1,085	284	2,015	568
開發成本		(1,204)	(1,067)	(2,419)	(2,392)
銷售開支		(904)	(838)	(1,714)	(1,4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21)	(9,608)	(25,653)	(19,110)
其他經營開支		-	(11)	-	(125)
經營虧損	4	(10,528)	(6,234)	(16,445)	(11,013)
融資成本	5	(52)	(54)	(103)	(1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580)	(6,288)	(16,548)	(11,120)
所得稅開支	6	(15)	(14)	(30)	(28)
期間虧損		(10,595)	(6,302)	(16,578)	(11,1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37)	(5,803)	(15,387)	(10,153)
少數股東權益		(658)	(499)	(1,191)	(995)
		(10,595)	(6,302)	(16,578)	(11,148)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10,595)	(6,302)	(16,578)	(11,1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97	(139)	333	(37)
貨幣換算差額		178	(4)	167	(1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75	(143)	500	(5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020)	(6,445)	(16,078)	(11,1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67)	(5,944)	(14,992)	(10,201)
少數股東權益		(553)	(501)	(1,086)	(998)
		(10,020)	(6,445)	(16,078)	(11,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8(a)	(2.70)	(4.17)	(4.18)	(7.29)
—攤薄 (港仙)	8(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5	7,841
投資物業		14,000	14,000
無形資產		5,066	2,2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01	268
其他資產		405	—
		<hr/>	<hr/>
		27,077	24,359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4,957	—
應收賬款	9	23,562	9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99	37,72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0,6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1	33,681
		<hr/>	<hr/>
		102,833	72,4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431	1,3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08	4,549
遞延收入		4,542	3,103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內償還		444	533
銀行借款—一年內償還	11	240	240
		<hr/>	<hr/>
		59,165	9,814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43,668	62,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70,745	86,948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一年後償還		-	178
銀行借款—一年後償還	11	2,645	2,762
		2,645	2,940
資產淨值		68,100	84,008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8,391	18,373
儲備		49,672	64,435
		68,063	82,808
少數股東權益		37	1,200
		68,100	84,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994	134,436	4,870	1,748	2,394	9,989	(919)	(117,419)	35,099	11,998	53,091
公平值虧損：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134)	-	(134)	-	(134)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2,997	11,987	-	-	-	-	-	-	11,987	-	14,984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4	37	-	-	-	-	-	-	37	-	41
與公開發售連同紅利認股											
權證相關之交易成本	-	(2,145)	-	-	-	-	-	-	(2,145)	-	(2,1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	-	-	-	(11)	(3)	(14)
於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											
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	-	-	-	-	-	97	-	97	-	9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153)	(10,153)	(995)	(11,14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995</u>	<u>144,315</u>	<u>4,870</u>	<u>1,748</u>	<u>2,383</u>	<u>9,989</u>	<u>(956)</u>	<u>(127,572)</u>	<u>34,777</u>	<u>11,000</u>	<u>54,77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373	199,393	4,870	1,745	2,473	9,989	(1,064)	(152,971)	64,435	1,200	84,008
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333	-	333	-	33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15	119	-	-	-	-	-	-	119	-	13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	33	-	-	-	-	-	-	33	-	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9	-	-	-	139	28	167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1,745)	-	-	-	1,745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5,387)	(15,387)	(1,191)	(16,5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8,391</u>	<u>199,545</u>	<u>4,870</u>	<u>-</u>	<u>2,612</u>	<u>9,989</u>	<u>(731)</u>	<u>(166,613)</u>	<u>49,672</u>	<u>37</u>	<u>68,1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250)	(11,9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淨額	(8,880)	8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淨額	(257)	12,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387)	6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681	7,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7	1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1	8,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61	8,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中期內的所得稅採用適用於經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準則以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

(b) 以下已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有關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對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694	7,184	13,004	15,737
廣告收入	288	346	677	508
網絡遊戲收入	-	26	1	74
證券佣金、買賣及服務收入	1,882	-	2,482	-
	8,864	7,556	16,164	16,319
其他經營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	719	-	790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2	282	564	564
利息收入	4	2	503	4
股息收入	40	-	40	-
其他收入	40	-	118	-
	1,085	284	2,015	568
總收入	9,949	7,840	18,179	16,887

3.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投資者。
- (ii) 網絡遊戲業務－在中國大陸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 (iii) 證券及期貨業務－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服務。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3,681	1	2,482	16,164
分類業績	(9,044)	(8,357)	(1,059)	<u>(18,460)</u>
其他收入				2,015
融資成本				(103)
所得稅前虧損				(16,548)
所得稅開支				<u>(30)</u>
期間虧損				<u><u>(16,578)</u></u>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收益	16,245	74	-	16,319
分類業績	(4,642)	(6,967)	-	<u>(11,581)</u>
其他收入				568
融資成本				(107)
所得稅前虧損				(11,120)
所得稅開支				<u>(28)</u>
期間虧損				<u><u>(11,148)</u></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辦公室物業租金	1,360	1,364	2,611	2,761
無形資產的攤銷	212	1	39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	1,083	2,045	2,2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670	5,395	11,171	11,078
	<u>5,670</u>	<u>5,395</u>	<u>11,171</u>	<u>11,078</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	33	60	64
融資租賃利息	22	21	43	43
	<u>52</u>	<u>54</u>	<u>103</u>	<u>107</u>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937,000港元及15,3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為5,803,000港元及10,15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67,808,082股及367,742,74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39,215,390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1,205	997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22,357	—
	<u>23,562</u>	<u>997</u>
減：減值撥備	—	—
	<u>23,562</u>	<u>997</u>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財務狀況表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85	771
31至60日	145	127
61至90日	175	30
超過90日	-	69
	<u>1,205</u>	<u>997</u>

10.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1,494	1,389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2,937	-
	<u>44,431</u>	<u>1,389</u>

於財務狀況表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995	798
31至60日	267	486
61至90日	94	26
超過90日	75	79
	<u>44,431</u>	<u>1,389</u>

11.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85	3,00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40)</u>	<u>(240)</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645</u>	<u>2,762</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

12.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10,000
期間／年度內增加 (附註(1)(a))	—	—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附註(1)(b))	—	—	(1,600,000,000)	—
	1,000,000,000	50,000	400,000,000	20,000
期間／年度內增加 (附註(1)(c))	—	—	600,000,000	30,000
期終／年終	1,000,000,000	50,000	1,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67,457,870	18,373	599,370,000	5,993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	—	—	1,199,150,189	11,99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3)	—	—	410,189	4
	367,457,870	18,373	1,798,930,378	17,989
股份合併 (附註4)	—	—	(1,439,144,303)	—
	367,457,870	18,373	359,786,075	17,989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附註5)	59,226	3	50,588	3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股份 (附註3)	295,957	15	7,621,207	381
期終／年終	367,813,053	18,391	367,457,870	18,373

附註：

- (1)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在股份合併(附註4)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299,685,000股新股(每股為「第一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次發售股份0.0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一次發售股份(「第一次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公司按公開發售已發行899,465,189股新股(每股為「第二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次發售股份0.07港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第二次發售股份。

- (3) 另根據第一次公開發售，每十股發行及配發的第一次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三股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已發行8,990,550港元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有約41,019港元及3,429,543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及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410,1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7,621,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000港元紅利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獲行使，並因此發行295,9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內。

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成約17,989,000港元(分為359,786,0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226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588股)本公司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港元)，其中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已記入股本貸方，而餘額33,000港元則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仍然加強在財經資訊業務及網絡遊戲的市場定位和未來盈利前景。

財經資訊業務

對應市場的變化，集團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提高運營的效率，且效果良好。集團繼續打造財華新聞品牌，拓寬全球新聞傳播管道。與此同時，我們所推出的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也大受市場的歡迎。另外，我們將謀求類似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寬移動傳播管道。此外，集團正逐步尋求和多方手機平台的合作，在財經資訊內容提供、手機客戶端軟件預置、打造行業定制手機等方面展開全面的合作，以向其在大陸及香港的大批用戶群體提供獨家、實時、優質的移動資訊，全方位滿足中國手機用戶群體對國內外金融資訊資訊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判斷，今後一個成功的財經資訊服務商業模式必須涵蓋包括更加廣闊的服務範圍。基於此，集團收購了香港本地證券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富國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財華證券」)，並有意在未來幾年將其發展成領先於同業的證券交易平台，以財華社優質的財經資訊、數據、市場分析及先進的演算法交易程式為跨市場投資者提供服務。集團將得益於集團財華社的品牌效應，同時在大陸投資者向海外市場(特別是香港及美國金融市場)投資的浪潮中分一杯羹。

證券及期貨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財華證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財華證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網絡遊戲業務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發展良好。與禦風行合作研發的大型多人在綫角色扮演遊戲－「魔龍戰紀」－進入開放測試之前最後產品研發階段。本集團為了測試市場對遊戲的反應，在六月份進行了首輪的市場預熱推廣，並獲得媒體及主流玩家的熱烈迴響，特別讚賞該遊戲的獨特風格及出眾畫面。雖然市場預熱控制在少數範圍進行，本遊戲也一度落入主流遊戲媒體的期待榜。

在九月份，「魔龍戰紀」首次進行對外的技術測試，在測試的七天期間獲得玩家的熱烈參與。各大媒體、博客以至微博都率先報導本遊戲的首次公開亮相。本遊戲也獲得專業媒體的高度評價，包括內地權威遊戲媒體17173.com。這次技術測試成功印證了本遊戲技術底層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可擴充性。有見於本次技術測試的理想成績，我們期待未來數月推出的另一輪測試會以更豐富的內容及多元化的遊戲系統吸引更多玩家參與。

與此同時，被視為本集團未來的旗艦產品的內部研發遊戲（暫名為《Project Ming》）在五月份和八月份通過了兩個重大的里程碑，大大提升了產品的技術和內容。由於該產品的技術及美術水平非常高，已經引起外國遊戲運營商的關注，本集團將繼續與外國廠商進行探討，以吸引的商業條款向海外銷售本產品。

本集團正與兩間享譽國際的遊戲開發商探討遊戲合作研發的機會，唯截至本報告之日仍未有約定最終協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大受益於最近湧現的一系列振奮人心的商機，包括3G服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中國手機客戶群的日益壯大及手機互聯網時代的到來、iPhone App Store的成功、中國大陸三網融合的實質性進展、網絡遊戲在中國市場獲得的巨大成功，更不用說大陸及香港金融市場的一體化大趨勢以及人民幣的國際化帶來的商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164,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6,319,000港元減少約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4,838,000港元之銷售成本(二零零九年：4,853,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發成本為約2,4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2,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之研究和開發團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增加至約1,71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42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5,6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11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1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5,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5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3,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589,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4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681,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2,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分別合共14,00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部份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4%)。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6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4,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財華證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有關現金代價約為10,245,000港元。財華證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包括財華證券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額資產。由於資產／負債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2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6名)全職僱員，其中32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名)常駐香港及150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0名)常駐中國。

本集團已引進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分		附註	股份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 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203,266,790	-	-	-	1	203,266,790	55.26%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	203,266,790	-	-	1	203,266,790	55.26%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	-	35,600,000	-	2	35,600,000	9.67%
勞玉儀 (「勞女士」)	-	203,266,790	-	53,600,000	1 & 2	256,866,790	69.84%

附註：

1. 根據股東披露權益之資料，該等203,266,790股股份乃由Maxx持有，Maxx為Pablos的全資擁有，同時Pablos亦為勞女士的全資擁有公司。因此，Maxx、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203,266,790股本公司之股份。

2. 根據股東披露權益之資料，35,600,000股相關股份及18,000,000股相關股份為Wise及Mass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 (「Mass Faith」) 分別持有，其全為勞女士的全資擁有公司。因此，(i) Wise 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35,6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ii) Mass Faith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18,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iii)勞女士被視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53,6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						
余剛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992,384	-	(2,992,384)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6080港元	224,565	(59,226)	(165,339)	-
總計			3,216,949	(59,226)	(3,157,723)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註消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
吳德龍(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246,774	(246,774)	-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1.1345港元	653,952	-	(653,952)	-
僱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4790港元	98,710	-	(98,71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2.7070港元	246,774	-	(246,774)	-
總計			<u>1,492,984</u>	<u>(493,548)</u>	<u>(999,436)</u>	<u>-</u>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余剛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吳德龍先生已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由同一人(即余剛博士)履行，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退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林楚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向董事局報告其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禮博士及蕭兆齡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家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勞玉儀女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